

证券代码：838378

证券简称：阳光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邦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邦侃、丁玉清、王有洲、褚倩倩、牛曙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

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